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平82偵163字第108002108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以下案件保證金暨利息：

- 一、78年度偵字第6735號陳得欽竊盜案件，具保人彭佐舞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700465號）。
- 二、79年度偵字第1529號張龍源案件，具保人陳秋吉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2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700492號）。
- 三、79年度偵字第3528號楊正豐恐嚇取財得利案件，具保人黑金都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11227號）。
- 四、79年度偵字第3528號谷福林恐嚇取財得利案件，具保人黑金都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11227號）。
- 五、82年度偵字第163號鄧文榮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案件，具保人紀雅如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700836號）。
- 六、86年度偵字第12053號蔡宗昆竊盜案件，具保人蔡淑芬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701722號）。
- 七、87年度偵字第4301號林政民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具保人陳建名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701820號）。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
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黑金都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平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1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林思吟 決行